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宏利：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华与被告王宏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7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宏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海华货款73900元。本案受理费依法减半收取计824元、公告费200元，合计102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宏利负担。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